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5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富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、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自明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具狀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惟僅表明被告為「張富原」，而未表明「張富原」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嗣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函調本件相關調查案卷，該局函復因事故地點非道路範圍，故僅拍攝車損及現場照片乙情，亦有該分局民國115年5月25日蘆警分交字第1150019843號函暨附件附卷

01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；本院復依職權以「張富原」  
02 之名進入全國戶政系統搜尋，以「張富原」為名之人亦非僅  
03 1人，是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的對象為何以及確認其  
04 是否具當事人能力，核與首揭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又  
05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17,8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上開  
07 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及補繳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為補正、  
08 補繳者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 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 
15 書記官 黃冠臻